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露天堆场封闭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编制）单位（盖章）：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耀芳

项 目 负 责 人：陈晓萍

报 告 编 写 人：陈晓萍

建设单位：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3776245581

邮编：215600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检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2-35022005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1
2、验收依据.....2
3、工程建设情况.....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3
3.2 建设内容.....7
4、环境保护设施.....8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8
4.2 其他环保设施.....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的要求.....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9
5.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9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10
6.1 废水排放标准.....10
6.2 废气评价标准.....10
6.3　噪声评价标准.....10
7、验收监测内容.....11
7.1 废水监测.....11
7.2 废气监测.....11
7.3噪声监测.....1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3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13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14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14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15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17
11、监测结论和建议.....18
11.1 监测结论.....18
11.2 建议.....18

附件：

1、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露天堆场封闭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污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3、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4、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合同；

5、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露天堆场封闭项目检测报告；

6、《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露天堆场封闭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表；

7、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验收项目概况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露天堆场封闭项目。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01月31日，地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法定代表人为吴耀芳。经营范围包括钢材轧制，彩钢板、耐火材料制造，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装饰装璜材料、家具、针纺织品、百货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下设联峰宾馆；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及经营方式经营）；钢铁冶炼；普通货运；汽车维修。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对永钢集团内露天堆场进行封闭，其中包括原料厂1-7#高炉焦炭堆场及其他三个露天堆场，为了治理露天堆场扬尘及污水处理问题，在现有厂区采用网架+彩钢板结构形式对露天堆场进行封闭，封闭后能够有效的收集雨水及污水进行处理，同时减少分成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属于环保项目，故本项目建成后该公司主体工程、产品方案和生产能力等均保持不变。详细内容见表1-1。

表1-1　堆场详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号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单位	面积（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时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1	原料厂1-7#高炉焦炭堆场封闭项目	张发改备[2017]464号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5000	2018年2月1日	20183205820000065
2	露天堆场封闭项目	张发改备[2018]933号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3700	2018年10月22日	20183205820000963
3	露天堆场封闭项目	张发改备[2018]932号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8680	2018年10月22日	20183205820000964
4	露天堆场封闭项目	张发改备[2018]931号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2000	2018年10月22日	20183205820000965

2、验收依据

2.1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2 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 年 12 月 27 日）；

2.3 参考《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2.4 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5 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6 参考《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2.7 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8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四十三号，2020年9月1日)；

2.9 相关堆场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共占地面积329380平方米。本项目周边300米基本为现有项目厂房机附近河道、农田，无主要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周边环境见图3-2,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见图3-3。

图 3-1：地理位置图

图3-2：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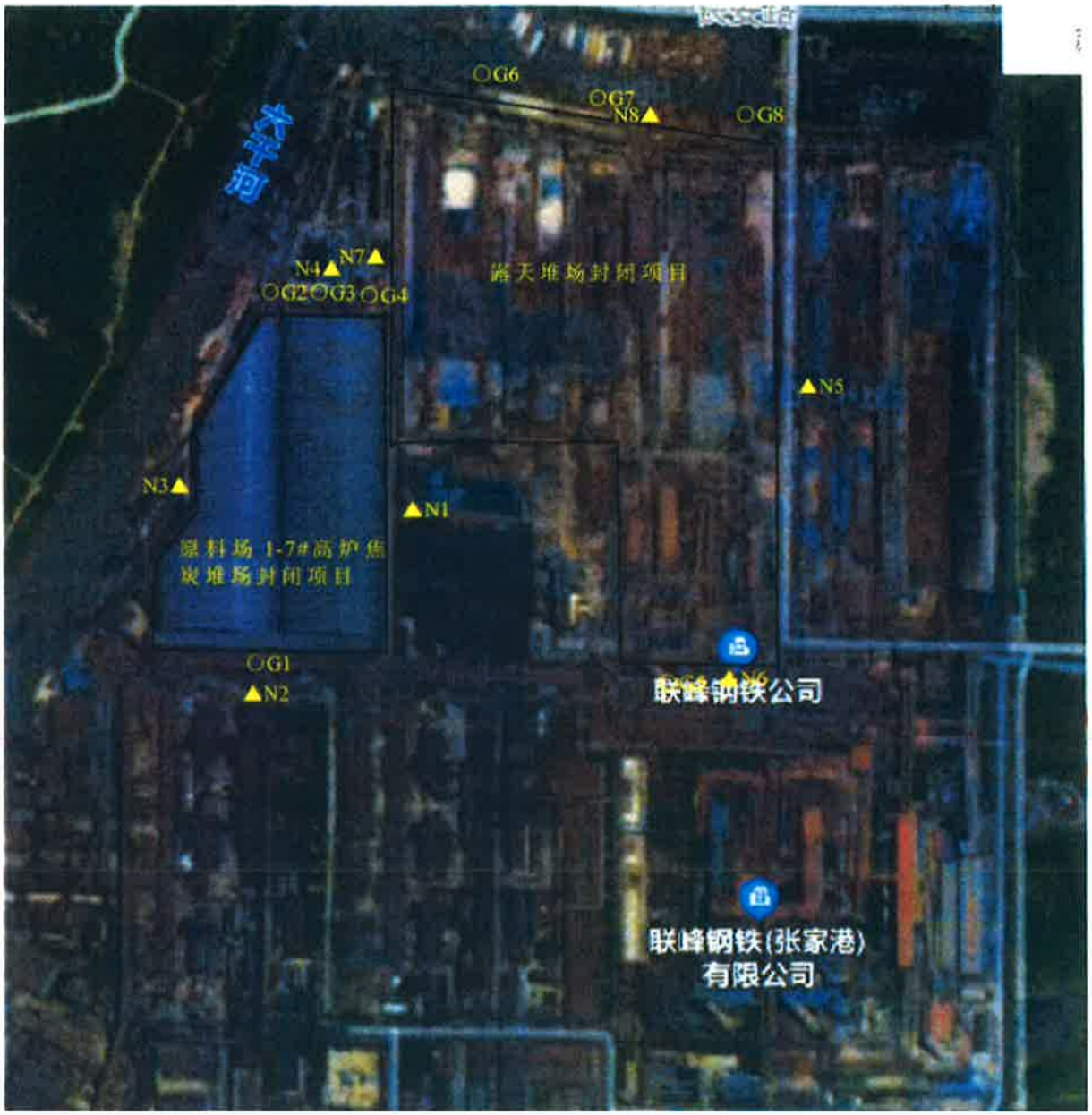

图 3-3：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备注 ：1、G1-G8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编号， O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位置；2、N1-N8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编号，▲表示噪声监测点位位置。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 54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41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00%。	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
2	建设规模	为了治理露天堆场扬尘及污水处理问题，在现有厂区采用网架+彩钢板结构形式对露天堆场进行封闭，封闭后能够有效的收集雨水及污水进行处理，同时减少分成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属于环保项目，故本项目建成后该公司主体工程、产品方案和生产能力等均保持不变。	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365天，年工作7860小时。	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
4	占地面积	总封闭面积 329380m^2。	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本项目人员从现有厂区内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

4.1.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封闭过后的堆场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堆场	粉尘	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堆场附近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4.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的环保工作由员工专职管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露天堆场封闭项目。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01月31日，注册地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对永钢集团内露天堆场进行封闭，其中包括原料厂1-7#高炉焦炭堆场及其他三个露天堆场，为了治理露天堆场扬尘及污水处理问题，在现有厂区采用网架+彩钢板结构形式对露天堆场进行封闭，封闭后能够有效的收集雨水及污水进行处理，同时减少分成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属于环保项目，故本项目建成后该公司主体工程、产品方案和生产能力等均保持不变。

通过对项目地所在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见附件1。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限值（mg/L）	依据标准
pH值	6~9（无量纲）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
总磷	5	
氨氮	25	

6.2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6-2　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依据标准
颗粒物	1.0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3。

表6-3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Leq dB(A)

噪声类型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7.1.1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S1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2021年3月24日-3月25日监测2天，每天4次。

7.1.2 监测依据

废水采样按国家环保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4。

7.2 废气监测

7.2.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7-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G1、下风向G2-G4	总悬浮颗粒物、气象参数	2021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监测 2 天，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上风向G5、下风向G6-G8	总悬浮颗粒物、气象参数	2021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监测 2 天，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3噪声监测

7.3.1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N1-N8	等效声级值	2021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7.3.2监测依据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4。

表7-4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及型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06-pH1便携式pH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brand数字滴定器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N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3N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S204S电子天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 第31号）	MS204S电子天平 CPA225D电子天平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0型声级计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7-4。

2、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2021年3月24日昼间风速为2.1米/秒，夜间风速为2.3米/秒，2021年3月25日昼间风速为2.1-2.2米/秒，夜间风速为2.4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本项目属于环保项目，不影响全厂产能及生产，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3月24日-3月25日)本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况情况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监测结果

废水排口监测结果见表10-1，回用水监测结果见表10-2。

表10-1 废水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生活污水排口S1	3月24日	第一次	7.53	291	48	9.16	20.7
		第二次	7.53	278	47	9.18	21.6
		第三次	7.58	308	51	8.88	21.3
		第四次	7.63	285	55	9.36	21.3
		日均值	7.53-7.63	290	50	9.14	21.2
生活污水排口S2	3月24日	第一次	7.63	303	48	9.22	22.1
		第二次	7.58	299	46	9.12	21.8
		第三次	7.59	295	51	9.17	21.3
		第四次	7.59	294	45	9.25	20.7
		日均值	7.58-7.63	298	48	9.19	21.5
		标准值	6~9	500	400	5	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口S1	3月25日	第一次	7.58	328	53	9.24	23.8
		第二次	7.59	285	56	9.11	25.3
		第三次	7.58	298	51	9.30	23.8
		第四次	7.61	266	47	9.37	25.2
		日均值	7.58-7.61	294	52	9.26	24.5
生活污水排口S2	3月25日	第一次	7.65	291	41	9.39	25.7
		第二次	7.63	267	47	9.45	25.2
		第三次	7.60	304	50	9.57	25.7
		第四次	7.64	280	53	9.48	24.8
		日均值	7.60-7.65	285	48	9.47	25.4
		标准值	6~9	500	400	5	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备注：pH值无量纲。

10.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S1、S2中废水不直接排放，接管至该公司南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参考《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污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中南厂区接管口S2的污染物浓度指标，南厂区接管口S2排放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指标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悬浮物、氨氮、总磷指标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标准限值要求。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1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3。

表10-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3月24日	G1上风向	第一次	0.104	16.5	102.9	63.1	南	2.3
		第二次	0.087	17.4	102.8	59.0	南	2.2
		第三次	0.123	18.1	102.7	58.3	南	2.1
	G2下风向	第一次	0.157	16.5	102.9	63.1	南	2.3
		第二次	0.210	17.4	102.8	59.0	南	2.2
		第三次	0.158	18.1	102.7	58.3	南	2.1
	G3下风向	第一次	0.174	16.5	102.9	63.1	南	2.3
		第二次	0.175	17.4	102.8	59.0	南	2.2
		第三次	0.193	18.1	102.7	58.3	南	2.1
	G4下风向	第一次	0.209	16.5	102.9	63.1	南	2.3
		第二次	0.157	17.4	102.8	59.0	南	2.2
		第三次	0.175	18.1	102.7	58.3	南	2.1
3月24日	G5上风向	第一次	0.122	16.5	102.9	63.1	南	2.3
		第二次	0.105	17.4	102.8	59.0	南	2.2
		第三次	0.140	18.1	102.7	58.3	南	2.1
	G6下风向	第一次	0.278	16.5	102.9	63.1	南	2.3
		第二次	0.192	17.4	102.8	59.0	南	2.2
		第三次	0.158	18.1	102.7	58.3	南	2.1
	G7下风向	第一次	0.191	16.5	102.9	63.1	南	2.3
		第二次	0.175	17.4	102.8	59.0	南	2.2
		第三次	0.210	18.1	102.7	58.3	南	2.1
	G8下风向	第一次	0.191	16.5	102.9	63.1	南	2.3
		第二次	0.157	17.4	102.8	59.0	南	2.2
		第三次	0.228	18.1	102.7	58.3	南	2.1

3月25日	G1上风向	第一次	0.104	16.2	102.8	60.5	南	2.3
		第二次	0.088	17.6	102.7	60.1	南	2.3
		第三次	0.105	18.5	102.7	58.0	南	2.2
	G2下风向	第一次	0.139	16.2	102.8	60.5	南	2.3
		第二次	0.140	17.6	102.7	60.1	南	2.3
		第三次	0.176	18.5	102.7	58.0	南	2.2
	G3下风向	第一次	0.209	16.2	102.8	60.5	南	2.3
		第二次	0.158	17.6	102.7	60.1	南	2.3
		第三次	0.140	18.5	102.7	58.0	南	2.2
	G4下风向	第一次	0.191	16.2	102.8	60.5	南	2.3
		第二次	0.175	17.6	102.7	60.1	南	2.3
		第三次	0.140	18.5	102.7	58.0	南	2.2
3月25日	G5上风向	第一次	0.14	16.2	102.8	60.5	南	2.3
		第二次	0.070	17.6	102.7	60.1	南	2.3
		第三次	0.123	18.5	102.7	58.0	南	2.2
	G6下风向	第一次	0.174	16.2	102.8	60.5	南	2.3
		第二次	0.158	17.6	102.7	60.1	南	2.3
		第三次	0.211	18.5	102.7	58.0	南	2.2
	G7下风向	第一次	0.157	16.2	102.8	60.5	南	2.3
		第二次	0.193	17.6	102.7	60.1	南	2.3
		第三次	0.140	18.5	102.7	58.0	南	2.2
	G8下风向	第一次	0.157	16.2	102.8	60.5	南	2.3
		第二次	0.140	17.6	102.7	60.1	南	2.3
		第三次	0.228	18.5	102.7	58.0	南	2.2
最大值			0.278	/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10.2.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3.1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4。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10-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达标情况	夜间	达标情况
N1	原料场 1-7#高炉焦炭堆场封闭项目东侧外 1 米	2021/3/24	58.7	达标	53.4	达标
		2021/3/25	59.9	达标	52.6	达标
N2	原料场 1-7#高炉焦炭堆场封闭项目南侧外 1 米	2021/3/24	60.4	达标	53.2	达标
		2021/3/25	59.2	达标	52.9	达标
N3	原料场 1-7#高炉焦炭堆场封闭项目西侧外 1 米	2021/3/24	60.9	达标	54.0	达标
		2021/3/25	60.0	达标	52.9	达标
N4	原料场 1-7#高炉焦炭堆场封闭项目北侧外 1 米	2021/3/24	60.5	达标	53.8	达标
		2021/3/25	59.5	达标	52.2	达标
N5	露天堆场封闭项目东侧外 1 米	2021/3/24	60.5	达标	53.8	达标
		2021/3/25	60.3	达标	53.1	达标
N6	露天堆场封闭项目南侧外 1 米	2021/3/24	60.8	达标	53.3	达标
		2021/3/25	58.9	达标	53.3	达标
N7	露天堆场封闭项目西侧外 1 米	2021/3/24	59.3	达标	52.2	达标
		2021/3/25	59.3	达标	53.3	达标
N8	露天堆场封闭项目北侧外 1 米	2021/3/24	59.9	达标	53.0	达标
		2021/3/25	60.6	达标	54.3	达标

10.3.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8 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11、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监测结论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S1、S2中废水不直接排放，接管至该公司南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参考《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污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中南厂区接管口S2的污染物浓度指标，南厂区接管口S2排放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指标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悬浮物、氨氮、总磷指标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N1-N8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

11.2 建议

1、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2、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发改备[2017]464号

项目名称：	原料场1-7#高炉焦炭堆场封闭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7-320582-31-03-561376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张家港市	**项目总投资：**	9218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为治理露天堆场扬尘问题，拟对采用网架+彩钢板结构形式对现有焦炭露天堆场进行封闭，封闭面积约75000平米左右，项目实施后能够减少粉尘排放，该项目为环保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1-20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发改备[2018]933号

项目名称：	露天堆场封闭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582-59-03-55522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张家港市	**项目总投资：**	209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为了治理露天堆场扬尘及污水处理问题，拟在现有厂区内采用网架+彩钢板结构形式对露天矿石堆场进行封闭，封闭面积约113700平方米，项目实施后能够有效收集雨水及污水进行处理，同时可以减少粉尘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属于环保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9-17

附件的真实性请在http://219.94.123.37/查询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发改备[2018]932号

项目名称：	露天堆场封闭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582-59-03-555230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张家港市	**项目总投资：**	13682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为了治理露天堆场扬尘及污水处理问题，在现有厂区内拟采用网架+彩钢板结构形式对露天矿石堆场进行封闭，封闭面积约88680平方米，项目实施后能够有效收集雨水及污水进行处理，同时可以减少粉尘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属于环保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9-17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发改备[2018]931号

项目名称：	露天堆场封闭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582-59-03-55523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张家港市	**项目总投资：**	1034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为了治理露天堆场扬尘及污水处理问题，在现有厂区内拟采用网架+彩钢板结构形式对露天矿石堆场进行封闭，封闭面积约52000平方米，项目实施后能够有效收集雨水及污水进行处理，同时可以减少粉尘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属于环保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9-17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8-02-01

项目名称	原料场1-7#高炉焦炭堆场封闭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占地面积(㎡)	75000
建设单位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吴耀芳
联系人	刘晓军	联系电话	0512-58906395
项目投资(万元)	9218	环保投资(万元)	9218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8-12-3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等工程项中除尘。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为治理露天堆场扬尘问题，拟对采用网架+彩钢板结构形式对现有露天焦炭堆场进行封闭，封闭面积约75000平方米，项目实施后能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该项目为环保项目，主要治理露天堆场无组织扬尘问题。
承诺：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吴耀芳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吴耀芳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205820000006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申报日期：2018 10 22

项目名称	露天堆场封闭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占地面积(m²)	113700
建设单位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吴耀芳
联系人	刘晓军	联系电话	0512-58906395
项目投资(万元)	20900	环保投资(万元)	209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12-3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为了治理露天堆场扬尘及污水处理问题，在现有厂区内拟采用网架+彩钢板结构形式对露天矿石堆场进行封闭，封闭面积约113700平方米，项目实施后能够有效收集雨水及污水进行处理，同时减少粉尘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本项目为环保项目，建成后可有效减少露天堆场有组织扬尘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污水经管网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承诺：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吴耀芳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吴耀芳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205820000096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8-10-22

项目名称	露天堆场封闭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占地面积(m²)	88680
建设单位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吴耀芳
联系人	刘晓军	联系电话	0512-58906395
项目投资(万元)	13682	环保投资(万元)	13682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12-3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为了治理露天堆场扬尘及污水处理问题，在现有厂区内拟采用网架+彩钢板结构形式对露天矿石堆场进行封闭，封闭面积约88680平方米，项目实施后能够有效收集雨水及污水进行处理，同时减少粉尘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无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本项目为环保项目，建成后可有效减少露天堆场无组织扬尘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污水经管网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承诺：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吴耀芳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有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吴耀芳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205820000096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8 10 22

项目名称	露天堆场封闭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占地面积(m²)	52000
建设单位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吴耀芳
联系人	刘晓军	联系电话	0512-58906395
项目投资(万元)	10340	环保投资(万元)	1034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 12-3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为了治理露天堆场扬尘及污水处理问题，在现有厂区内拟采用钢架+彩钢板结构形式对露天矿石堆场进行封闭，封闭面积约52000平方米，项目实施后能够有效收集雨水及污水进行处理，同时减少粉尘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无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本项目为环保项目，建成后可有效减少露天堆场无组织扬尘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污水经管网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承诺：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吴耀芳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吴耀芳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2058200000965。

文件编号	YG-S13-013	版本号	第3版	编制部门	安全环保管理部
审核人	张迁	审批人	张刘瑜	纸版签发人	
发布日	2020.04.15	实施日	2020.04.15	纸版顺序号	

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改善生活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下属各单位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生活垃圾，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者在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即湿垃圾、其他垃圾即干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和工业生产垃圾。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垃圾产生单位负责将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进行分类、归集、堆放。

第五条 村劳务公司负责生活垃圾的清运。

第六条 安全环保管理部负责制定《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负责对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归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第三章　垃圾的分类

第七条 可回收物，是指废纸张、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等适宜回收、可循

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废金属单独分类回收。

第八条 有害垃圾，是指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等对人体健康、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第九条 易腐垃圾，即湿垃圾，是指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过期食品、瓜皮果核、花卉绿植、茶渣等易腐的生物质生活废弃物。

第十条 其他垃圾，即干垃圾，是指除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湿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第四章　垃圾的管理

第十一条 管理原则：任何单位及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抛洒、倾倒或混堆生活垃圾。

第十二条 各单位按照自身需求配置垃圾分类亭、垃圾分类桶和纸篓，定置定位，做好分类标识，按照5S标准做好垃圾桶的管理工作。原则上，垃圾分类存放点必须设置在视频监控可视范围内。

第十三条 各单位需建立垃圾桶的管理台账，定期检查垃圾分类执行情况，并对台账进行更新。

第十四条 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过期食品、瓜皮果核、花卉绿植、茶渣等易腐垃圾按照分类要求投放至指定生活垃圾桶

内，严禁随意倾倒至水沟、水池等。

第十五条 清扫地面产生的垃圾等干垃圾投放至生活垃圾桶内，严禁混入其他垃圾中。

第十六条 泡沫类垃圾需捆扎好后单独放置，或装存于吨袋中，不得混入其他垃圾。

第十七条 纸板、废报纸、书籍、纸箱、饮料瓶等可回收垃圾，需分类整理好以后堆放到指定区域，严禁纸箱中混入其他垃圾，饮料瓶单独收集，由村劳务公司定期回收。

第十八条 体积大、整体性强或需要拆分的大件垃圾，如木板、家具等提前预约村劳务公司，由村劳务公司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处置。

第十九条 其他不可压缩的生活垃圾由产生单位规范堆放至指定垃圾存放点，由村劳务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一条 垃圾桶没有标识、桶体表面不干净、桶盖缺失等不符合5S管理要求或管理台账缺失、未及时更新的，对责任单位主官及主管各降薪考核100-300元/次。

第二十二条 未按垃圾分类管理要求进行垃圾管理处置的，村劳务公司可拒绝回收，同时对责任单位主官及主管各降薪考核300-500元/次。

第二十三条 未按照管理要求进行垃圾处理，私自任意倾倒生活垃圾的，要求责任单位进行清理，并对责任单位主官及主管

各降薪考核500-1000元/次。

161012050388

检 测 报 告

（2021）新锐（综）字第（02833）号

项目名称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原料场1-7#高炉焦炭堆场封闭项目、露天堆场封闭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 2 号

邮编：215600

电话：0512-35001025

传真：0512-35022259

（ 2021 ）新锐（ 综 ）字第（ 02833 ）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丰镇
项目名称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原料场 1-7#高炉焦炭堆场封闭项目、露天堆场封闭项目	项目地址	南丰镇
联系人	陈晓萍	电话	13776245581
采样人	喻椿乔、杨涛等	采样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25 日
分析人	马道平、黄柳花等	分析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27 日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气象参数	见附表三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 1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11 页。		

编制：钱鸿玲

审核：刘焕

签发：沈剑锋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1 年 4 月 8 日

（ 2021 ）新锐（ 综 ）字第（ 02833 ）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废水　　任务编号：202102833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口 S1	202102833 S1-1-1	2021.3.24	微浊、微黄、微臭、无浮油	7.53	291	20.7	9.16	48
	202102833 S1-1-2	2021.3.24	微浊、微黄、微臭、无浮油	7.53	278	21.6	9.18	47
	202102833 S1-1-3	2021.3.24	微浊、微黄、微臭、无浮油	7.58	308	21.3	8.88	51
	202102833 S1-1-4	2021.3.24	微浊、微黄、微臭、无浮油	7.63	285	21.3	9.36	55
生活污水排口 S2	202102833 S2-1-1	2021.3.24	微浊、微黄、微臭、无浮油	7.63	303	22.1	9.22	48
	202102833 S2-1-2	2021.3.24	微浊、微黄、微臭、无浮油	7.58	299	21.8	9.12	46
	202102833 S2-1-3	2021.3.24	微浊、微黄、微臭、无浮油	7.59	295	21.3	9.17	51
	202102833 S2-1-4	2021.3.24	微浊、微黄、微臭、无浮油	7.59	294	20.7	9.25	45

备注：pH值无量纲。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废水　　任务编号：202102833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口 S1	202102833 S1-2-1	2021.3.25	微浊、微黄、微臭、无浮油	7.58	328	23.8	9.24	53
	202102833 S1-2-2	2021.3.25	微浊、微黄、微臭、无浮油	7.59	285	25.3	9.11	56
	202102833 S1-2-3	2021.3.25	微浊、微黄、微臭、无浮油	7.58	298	23.8	9.30	51
	202102833 S1-2-4	2021.3.25	微浊、微黄、微臭、无浮油	7.61	266	25.2	9.37	47
生活污水排口 S2	202102833 S2-2-1	2021.3.25	微浊、微黄、微臭、无浮油	7.65	291	25.7	9.39	41
	202102833 S2-2-2	2021.3.25	微浊、微黄、微臭、无浮油	7.63	267	25.2	9.45	47
	202102833 S2-2-3	2021.3.25	微浊、微黄、微臭、无浮油	7.60	304	25.7	9.57	50
	202102833 S2-2-4	2021.3.25	微浊、微黄、微臭、无浮油	7.64	280	24.8	9.48	53

备注：pH值无量纲。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102833

采样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G1	202102833G1-1-1	0.104
	202102833G1-1-2	0.087
	202102833G1-1-3	0.123
厂界下风向G2	202102833G2-1-1	0.157
	202102833G2-1-2	0.210
	202102833G2-1-3	0.158
厂界下风向G3	202102833G3-1-1	0.174
	202102833G3-1-2	0.175
	202102833G3-1-3	0.193
厂界下风向G4	202102833G4-1-1	0.209
	202102833G4-1-2	0.157
	202102833G4-1-3	0.175
最大值		0.210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102833

采样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5	202102833 G5-1-1	0.122
	202102833 G5-1-2	0.105
	202102833 G5-1-3	0.140
厂界下风向 G6	202102833 G6-1-1	0.278
	202102833 G6-1-2	0.192
	202102833 G6-1-3	0.158
厂界下风向 G7	202102833 G7-1-1	0.191
	202102833 G7-1-2	0.175
	202102833 G7-1-3	0.210
厂界下风向 G8	202102833 G8-1-1	0.191
	202102833 G8-1-2	0.157
	202102833 G8-1-3	0.228
最大值		0.278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102833

采样日期		2021年3月25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G1	202102833G1-2-1	0.104
	202102833G1-2-2	0.088
	202102833G1-2-3	0.105
厂界下风向G2	202102833G2-2-1	0.139
	202102833G2-2-2	0.140
	202102833G2-2-3	0.176
厂界下风向G3	202102833G3-2-1	0.209
	202102833G3-2-2	0.158
	202102833G3-2-3	0.140
厂界下风向G4	202102833G4-2-1	0.191
	202102833G4-2-2	0.175
	202102833G4-2-3	0.140
最大值		0.209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102833

采样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5	202102833 G5-2-1	0.104
	202102833 G5-2-2	0.070
	202102833 G5-2-3	0.123
厂界下风向 G6	202102833 G6-2-1	0.174
	202102833 G6-2-2	0.158
	202102833 G6-2-3	0.211
厂界下风向 G7	202102833 G7-2-1	0.157
	202102833 G7-2-2	0.193
	202102833 G7-2-3	0.140
厂界下风向 G8	202102833 G8-2-1	0.157
	202102833 G8-2-2	0.140
	202102833 G8-2-3	0.228
最大值		0.228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102833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1年3月24日 14:32-17:05 22:00-次日：00:01	仪器核查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8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生产车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102833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原料场1-7#高炉焦炭堆场封闭项目东侧外1m	2021.3.24-3.25	/	/	58.7	53.4	2.1	2.3	--
N2	原料场1-7#高炉焦炭堆场封闭项目南侧外1m		/	/	60.4	53.2	2.1	2.3	--
N3	原料场1-7#高炉焦炭堆场封闭项目西侧外1m		/	/	60.9	54.0	2.1	2.3	--
N4	原料场1-7#高炉焦炭堆场封闭项目北侧外1m		/	/	60.5	53.8	2.1	2.3	--
N1	露天堆场封闭项目东侧外1m		/	/	60.5	53.8	2.1	2.3	--
N2	露天堆场封闭项目南侧外1m		/	/	60.8	53.3	2.1	2.3	--
N3	露天堆场封闭项目西侧外1m		/	/	59.3	52.2	2.1	2.3	--
N4	露天堆场封闭项目北侧外1m		/	/	59.9	53.0	2.1	2.3	--

以下空白

（ 2021 ）新锐（ 综 ）字第（ 02833 ）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102833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1年3月25日 14:39-16:47 22:00-23:54	仪器核查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8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生产车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102833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原料场1-7#高炉焦炭堆场封闭项目东侧外1m	2021.3.25	/	/	59.9	52.6	2.2	2.4	--
N2	原料场1-7#高炉焦炭堆场封闭项目南侧外1m		/	/	59.2	52.9	2.1	2.4	--
N3	原料场1-7#高炉焦炭堆场封闭项目西侧外1m		/	/	60.0	52.9	2.2	2.4	--
N4	原料场1-7#高炉焦炭堆场封闭项目北侧外1m		/	/	59.5	52.2	2.2	2.4	--
N1	露天堆场封闭项目东侧外1m		/	/	60.3	53.1	2.2	2.4	--
N2	露天堆场封闭项目南侧外1m		/	/	58.9	53.3	2.2	2.4	--
N3	露天堆场封闭项目西侧外1m		/	/	59.3	53.3	2.2	2.4	--
N4	露天堆场封闭项目北侧外1m		/	/	60.6	54.3	2.2	2.4	--

以下空白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二：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206-pH1	JCSB-C-012-14	2021.09.17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6	2022.02.2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CSB-C-072-1	2021.09.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CSB-C-072-2	2021.09.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CSB-C-072-3	2021.09.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CSB-C-072-4	2021.09.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CSB-C-072-9	2021.09.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CSB-C-072-10	2021.09.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CSB-C-072-11	2021.09.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CSB-C-072-12	2021.09.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SB-C-035-9	2022.03.08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JCSB-C-059-9	2021.06.23
电子天平	BSA224S	JCSB-C-008-2	2022.01.0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JCSB-C-016-2	2022.01.04
电子天平	MS204S	JCSB-C-008-1	2022.01.04
数字滴定器	brand	JCSB-C-033-8	2021.11.23
以下空白			

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大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G1、G2、G3、G4、G5、G6、G7、G8	2021.3.24 9:00-10:10	16.5	102.9	63.1	南	2.3
	2021.3.24 10:30-11:41	17.4	102.8	59.0	南	2.2
	2021.3.24 12:00-13:14	18.1	102.7	58.3	南	2.1
	2021.3.25 9:01-10:11	16.2	102.8	60.5	南	2.3
	2021.3.25 10:29-11:41	17.6	102.7	60.1	南	2.3
	2021.3.25 12:01-13:13	18.5	102.7	58.0	南	2.2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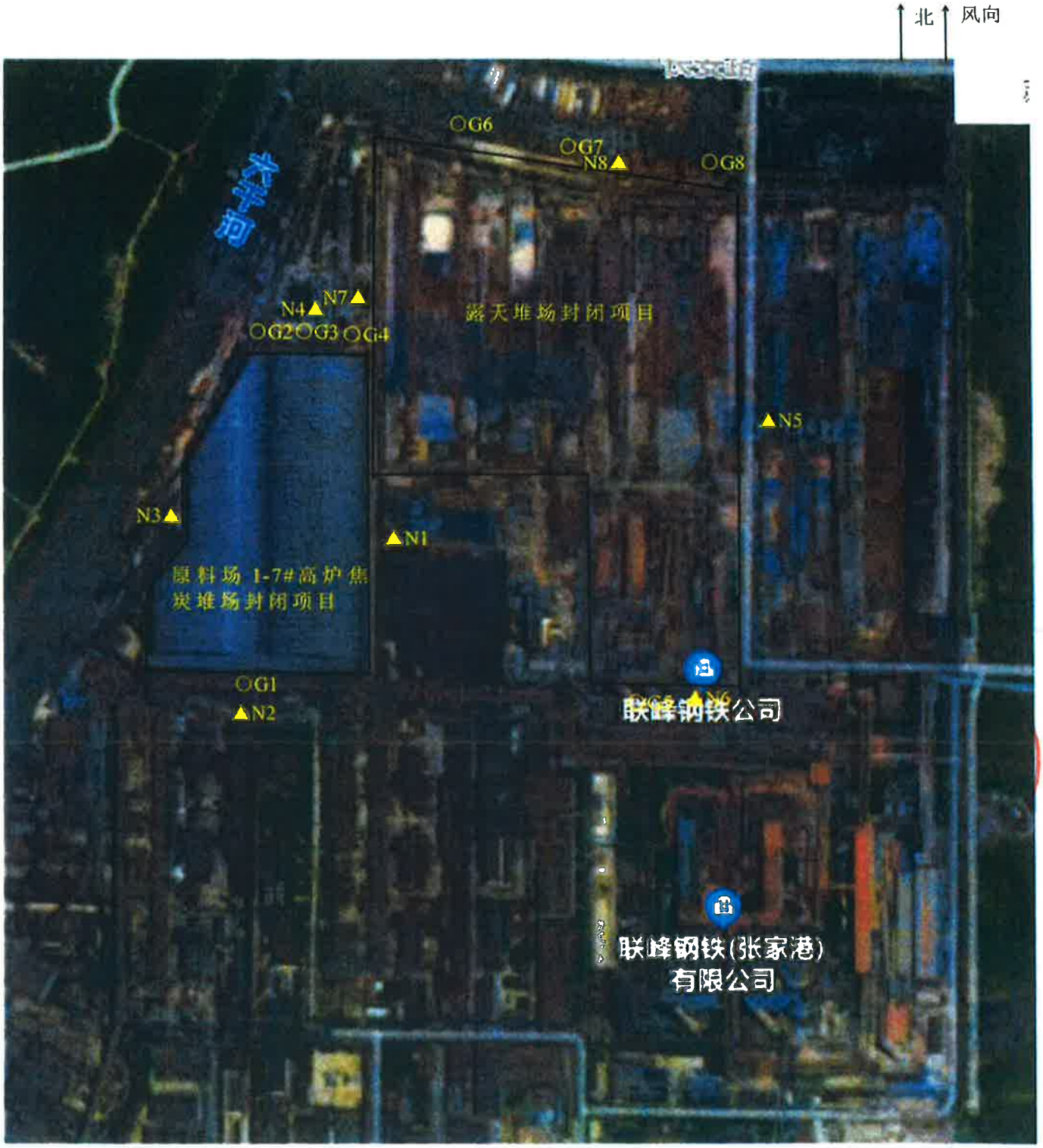

备注：1、○G1-G8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2、▲N1-N8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位置。

附图 1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388

名称：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215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61012050388

发证日期：2016年6月22日

有效期至：2022年6月2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